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1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1	后端:12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476,017.2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即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类型选择上,除保留适当的现金准备以应对基金持有人日常赎回外,投资对象以债券(国债、金融债和包括可转债在内的AAA级企业债)为主,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20%以内。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给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指导。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利率趋势研判,根据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主动调整债券资产配置及其投资比例。 2、根据收益率、流动性与风险匹配原则以及证券的低估值原则建构投资组合,合理配置不同市场和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择机适当利用债券逆回购工具、无风险套利和参与一级市场承销或申购等手段,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盈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5、在将来衍生工具市场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使用衍生产品市场,控制风险,并把握获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预期风险相对可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低风险基金品种,具有风险低、收益稳的特征,预期长期风险回报高于单纯的债券基金品种,低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34,617.12
本期利润	58,935,669.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6,027,187.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55%	-0.91%	0.21%	1.32%	0.34%
过去三个月	6.55%	0.55%	1.72%	0.22%	4.83%	0.33%
过去六个月	6.53%	0.75%	3.40%	0.27%	3.13%	0.48%
过去一年	-0.23%	0.71%	0.25%	0.28%	-0.48%	0.43%
过去三年	13.47%	0.74%	3.39%	0.32%	10.08%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30.78%	0.72%	51.13%	0.37%	179.65%	0.35%

注:1、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其中,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5%,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300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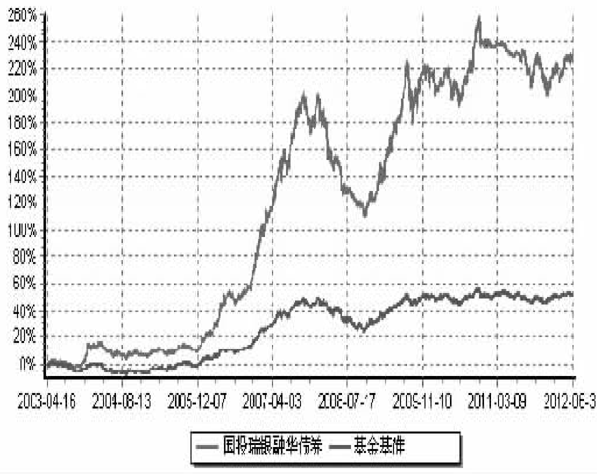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41.61%,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55.5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21.65%,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4人,其中92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2年6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炜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08年4月3日	-	11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美国纽约Davis Polk & Wardwell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里昂证券)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也未出现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所有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根据最新公布的经济数据,2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长7.6%,增速比1季度回落0.5个百分点,而环比增长1.8%,较1季度回升0.2个百分点。从单月经济指标来看,经济增长增速也出现一些企稳的迹象,其中工业增加值在4月份同比、环比增速达到上半年的低点,而后出现一定幅度的回升。伴随着需求回落、大宗商品价格大幅调整,通胀压力大幅缓解,6月份CPI同比增速回落到2.2%,而PPI同比增速连续4个月陷入负增长。随着通胀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大幅宽松,上半年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合计1个百分点,在6月份之后降息两次合计50bp,货币增速自底部略有回升。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都出现较大幅度下行,其中中低评级债券产品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高评级债券产品,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上半年本基金减持了久期相对较长利率产品,增加对中低久期的利率产品的配置。股票方面,2012年上半年市场先扬后抑,沪深300指数从2300点左右上涨至2700点左右,而后回调至2400点左右。一季度市场憧憬经济周期回升,周期类行业如有色、煤炭、地产等行业表现较好,而在3月份之后,市场认识到企业利润增速仍在下滑,经济复苏非常缓慢。周期类行业回调幅度较大,而医药、消费等行业表现较好。我们在年初即提出未来经济增长的中枢将下移,而通胀的中枢将上移。基于此,我们在年初即维持低配周期类行业,而以基本面较好而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为主,主要集中在医药、消费、物流等行业。在资产配置方面,以股票配置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7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4%,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坚持从年初以来以成长股为特征的配置,配置较多消费,医药等成长股,虽然在一季度表现弱于周期类行业,但是在二季度带来较大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仍将缓慢复苏,但是力度非常缓慢。原因在于中国经济难以维持过去以投资拉动的模式,而新的以消费为增长的模式没有形成。这个过程将比较漫长。而通货膨胀的压力在资源的约束下难以大幅回落。在这种形势下,市场难以有大幅上涨的概率,而较为可能维持震荡和缓慢上升的态势,主要以结构性机会为主。我们仍然坚持以发掘成长股为主的策略,超配权益类资产,债券方面将继续保持低久期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0,934,617.1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620,833.94元。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823,224.89	57,028,012.45
结算备付金		776,338.35	254,065.50
存出保证金		-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951,541.28	954,763,563.41
其中:股票投资		364,528,042.63	409,653,050.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6,423,498.65	545,110,51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56,894.22
应收利息		6,781,675.06	5,842,738.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031.15	46,7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0,473,810.73	1,024,392,0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966.67	-
应付赎回款		376,408.69	190,63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2,275.01	657,255.65
应付托管费		147,273.34	175,268.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918.68	130,289.94
应交税费		109,895.60	106,695.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885.17	352,017.52
负债合计		4,446,623.16	1,612,16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7,476,017.21	917,229,691.19
未分配利润		138,551,170.36	105,550,16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027,187.57	1,022,779,8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473,810.73	1,024,392,017.9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879元,基金份额总额737,476,017.2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003,173.46	-19,641,032.25
1.利息收入		6,057,284.43	15,927,389.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575.86	870,150.17
债券利息收入		5,860,807.49	13,383,991.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01.08	1,673,247.6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87,155.56	-13,016,446.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043,237.46	-11,918,881.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73,230.22	-3,356,31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9,312.12	2,258,755.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70,286.88	-26,180,144.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2,757.71	3,628,169.17
减:二、费用		5,067,503.70	7,464,923.29
1.管理人报酬		3,480,914.10	4,933,565.00
2.托管费		928,243.79	1,315,617.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32,188.99	998,604.01
5.利息支出		115,681.21	9,780.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681.21	9,780.87
6.其他费用		210,475.61	207,35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35,669.76	-27,105,95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35,669.76	-27,105,955.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229,691.19	105,550,161.84	1,022,779,853.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935,669.76	58,935,669.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753,673.98	-25,934,661.24	-205,688,335.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506,473.54	5,877,104.96	45,383,578.50
2.基金赎回款	-219,260,147.52	-31,811,766.20	-251,071,91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476,017.21	138,551,170.36	876,027,187.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9,175,962.55	433,204,609.17	1,342,380,57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105,955.54	-27,105,95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7,235,648.25	502,521,638.33	829,757,286.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25,879,202.64	1,044,277,564.06	3,770,156,766.70
2.基金赎回款	-2,398,643,554.39	-541,755,925.73	-2,940,399,48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2,935,212.39	-672,935,212.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6,411,610.80	235,685,079.57	1,472,096,690.37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8号文《关于同意中融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87,541,689.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长期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以国债、金融债和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助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20%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2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80,914.10	4,933,565.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1,427.50	626,071.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8,243.79	1,315,617.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21,823,224.89	166,778.06	171,473,672.58	677,068.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436	片仔癀	2012-06-29	重大事项停牌	87.89	2012-07-02	91.19	339,730	24,563,856.50	29,858,869.7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4,528,042.63	41.40
	其中:股票	364,528,042.63	41.40
2	固定收益投资	486,423,498.65	55.25
	其中:债券	486,423,498.65	5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599,563.24	2.57
6	其他资产	6,922,706.21	0.79
7	合计	880,473,810.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12,518.47	0.41
B	采掘业	1,160,651.70	0.13
C	制造业	198,334,068.60	22.64
C0	食品、饮料	77,918,168.19	8.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516,480.77	0.40
C5	电子	22,029,038.04	2.51
C6	金属、非金属	24,013,067.32	2.7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186,753.15	3.67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670,561.13	4.4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9,206,312.16	9.04
G	信息技术业	2,224,800.00	0.2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119,454.90	3.4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5,974,884.80	1.82
K	社会服务业	33,895,352.00	3.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64,528,042.63	41.6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5	铁龙物流	9,340,367	79,206,312.16	9.04
2	000799	酒鬼酒	1,387,644	72,712,545.60	8.30
3	601933	永辉超市	1,111,419	30,119,454.90	3.44
4	600436	片仔癀	339,730	29,858,869.70	3.41
5	600111	包钢稀土	608,542	24,013,067.32	2.74
6	600366	宁波韵升	1,061,129	22,029,038.04	2.51
7	002223	鱼跃医疗	1,442,879	21,426,753.15	2.45
8	600763	通策医疗	894,850	19,615,112.00	2.24
9	600048	保利地产	1,408,720	15,974,884.80	1.82
10	300070	碧水源	477,600	14,280,240.00	1.6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7	慈星股份	14,000,000.00	1.37
2	600125	铁龙物流	11,509,879.61	1.13
3	600199	金种子酒	7,650,847.62	0.75
4	600111	包钢稀土	5,171,856.00	0.51
5	601933	永辉超市	3,194,760.94	0.31
6	002041	登海种业	2,998,248.81	0.29
7	300113	顺网科技	2,233,244.40	0.22
8	000799	酒鬼酒	1,097,131.91	0.11
9	300157	恒泰艾普	499,880.00	0.05
10	300070	碧水源	496,290.16	0.05
11	600366	宁波韵升	397,218.40	0.04
12	300267	尔康制药	199,624.00	0.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5	铁龙物流	25,795,818.58	2.52
2	002344	海宁皮城	22,925,950.80	2.24
3	300198	纳川股份	13,788,774.03	1.35
4	300195	长荣股份	11,958,926.30	1.17
5	300183	东软载波	10,711,177.33	1.05
6	002041	登海种业	10,565,289.01	1.03
7	000799	酒鬼酒	10,000,487.57	0.98
8	002223	鱼跃医疗	9,399,341.05	0.92
9	300124	汇川技术	6,328,643.60	0.62
10	600199	金种子酒	6,000,513.14	0.59
11	600436	片仔癀	2,999,999.60	0.29
12	300159	新研股份	2,715,286.50	0.27
13	600366	宁波韵升	2,000,261.00	0.20
14	601898	中煤能源	1,369,058.88	0.13
15	000895	双汇发展	1,324,400.00	0.13
16	600763	通策医疗	1,000,002.76	0.10
17	600600	青岛啤酒	999,994.85	0.10
18	000998	隆平高科	999,987.16	0.10
19	601139	深圳燃气	954,539.00	0.09
20	600315	上海家化	844,769.69	0.0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448,981.8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3,092,442.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55,000.00	5.71
2	央行票据	96,935,000.00	11.07
3	金融债券	101,335,000.00	11.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335,000.00	11.57
4	企业债券	44,961,568.05	5.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2,000.00	2.2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3,134,930.60	19.76
8	其他	-	-
9	合计	486,423,498.65	55.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930,300	101,393,397.00	11.57
2	120219	12国开19	500,000	50,700,000.00	5.79
3	019118	11国债18	500,000	50,055,000.00	5.71
4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500,000	48,480,000.00	5.53
5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500,000	48,455,000.00	5.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81,675.06
5	应收申购款	141,03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22,706.2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01,393,397.00	11.57
2	110015	石化转债	25,049,435.20	2.86
3	110017	中海转债	17,573,400.00	2.01
4	113001	中行转债	11,808,820.80	1.35
5	110018	国电转债	11,247,000.00	1.28
6	110007	博汇转债	1,746,981.60	0.20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36	片仔癀	29,858,869.70	3.41	重大事项停牌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773	31,021.58	231,344,631.99	31.37%	506,131,385.22	68.6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5,570.56	0.02%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587,541,689.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7,229,691.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06,473.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260,147.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476,017.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37,189,176.44	20.83%	2,688,358.64	1.64%	0.00	0.00%	30,428.06	20.57%	
国信证券	1	20,842,917.15	11.67%	0.00	0.00%	0.00	0.00%	16,935.11	11.45%	
光大证券	1	20,621,112.34	11.55%	0.00	0.00%	0.00	0.00%	16,754.95	11.33%	
中信建投证券	1	16,614,919.38	9.31%	44,942,908.40	27.36%	25,000,000.00	7.44%	14,122.76	9.55%	
方正证券	1	15,125,618.82	8.47%	0.00	0.00%	0.00	0.00%	12,289.73	8.31%	
江海证券	1	13,000,527.39	7.28%	5,315,680.40	3.24%	0.00	0.00%	11,051.79	7.47%	
兴业证券	1	12,777,576.90	7.16%	8,297,482.70	5.05%	65,000,000.00	19.35%	10,873.71	7.35%	
银河证券	1	10,764,913.01	6.03%	5,798,968.32	3.53%	0.00	0.00%	8,746.49	5.91%	
渤海证券	1	9,498,457.16	5.32%	0.00	0.00%	0.00	0.00%	8,073.61	5.46%	
国泰君安	1	8,925,145.13	5.00%	4,782,000.00	2.91%	0.00	0.00%	7,586.32	5.13%	
华泰联合	1	6,091,541.13	3.41%	19,132,461.40	11.65%	184,000,000.00	54.76%	5,177.84	3.50%	
中银国际	1	2,800,747.87	1.57%	0.00	0.00%	0.00	0.00%	2,275.59	1.54%	
申银万国	1	1,612,294.10	0.90%	35,870,169.10	21.83%	25,000,000.00	7.44%	1,370.54	0.93%	
广发证券	1	1,369,058.88	0.77%	21,986,993.00	13.38%	20,000,000.00	5.95%	1,163.73	0.79%	
招商证券	1	1,307,418.20	0.73%	0.00	0.00%	0.00	0.00%	1,062.33	0.72%	
长城证券	1	0.00	0.00%	15,477,054.80	9.42%	17,000,000.00	5.06%	0.00	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除上表列示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延续租用国盛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新时代证券、爱建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及海通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本期均未发生交易量。

4、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